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56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2568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
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銓敘部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22

